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唐澤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唐澤偉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唐先生，三十七歲，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urray State University 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唐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唐先生於財務及法律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主要於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任職。

唐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包括擔任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及 Comba Telecom Limited 之公司秘書，Comba Telecom Inc. 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及廣州泰聯電訊設備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廣州泰普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之監事。除目前任命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唐先生過往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唐先生目前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唐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唐先生可享有年薪1,14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董事會經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因本公佈所披露因唐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不同職位而產生之關係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唐先生可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外，唐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加入本公司前，唐先生已被委任為Heissner UK Limited (「Heissner」)之董事，該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主要從事戶外休閒產品之銷售及分銷。Heissner為唐先生前僱主之附屬公司。Heissner已自願提出委任破產管理人，藉以為Heissner之債權人達致更佳之整體結果。因此，Heissner已進入破產管理程序，且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委任聯席破產管理人，以管理Heissner之事務、業務及財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issner之負債淨額為1,297,224英鎊，其中1,149,182英鎊乃欠負其集團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Heissner仍處於破產管理過程。

除已披露者外，現並無關於唐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而須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籍此機會熱烈歡迎唐先生加入本集團。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燊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